

切 結 書

茲因本公司人持有 年份車 引擎 牌照 號碼 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汽車險 保單號

碼 第 號，因 該車於承保期間失竊，今由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失竊申

請其應準備資料 為因不慎遺失，有關該失竊車權益如有任何糾紛，概由本人 負

全部責任，與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關。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